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內幕消息 出售商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商標事宜與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由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均低於百分之五，此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刊發。

* 僅供識別用途

出售商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商標事宜與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

協議的詳情已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賣方	:	欣悅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 」）
買方	:	Randi Enterprises Limited（「 買方 」）
有關資產	:	商標「 Magic Box 」（「 商標 」）
代價	:	152,400,000 港元

根據協議，買方應於協議日期九十（90）天之內進行並完成賣方之商標資格及/或所有權的盡職審查。

如果買方未能滿意賣方之商標資格及/或所有權，買方有權要求退回全部代價以及按年利率 0.001% 產生的所有利息。就此，商標之買賣被視為告吹，及協議內的所有訂約方將解除再履行載於協議內他們各自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賣方總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十四。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出售商標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整合其品牌數目以及該商標將不再被本集團使用。本集團認為出售該商標能實現其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百分之五，此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